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8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殷曾辉公民：

你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EMS邮递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投诉的五华县平安缘商行违法售卖三无产品所作出的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并责令其重新处理。本府于3月17日收悉。

经审查，你的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